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與易車的廣告框架協議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期望於2019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建議於2019年12月12日通過訂立續訂協議，以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各續訂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須續訂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 (i) 北京易鑫、上海易鑫、北京看看車及精真估訂立的現有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
- (ii) 上海易鑫與北京易車互動訂立的現有汽車租賃框架協議；及
- (iii) 鑫車投資與北京易車互動訂立的現有合作框架協議。

訂立與易車的廣告框架協議

此外，本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易鑫，於2019年12月12日與北京易車互動訂立與易車的廣告框架協議，據此，北京易車互動或其聯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並收取費用。

上市規則的影響

精真估、北京易車互動及北京易卡互動為易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精真估、北京易車互動及北京易卡互動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協議及與易車的廣告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統稱「新持續關連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續訂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重新遵守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A章條文。

由於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期望於2019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建議於2019年12月12日通過訂立續訂協議，以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各續訂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須續訂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 (i) 北京易鑫、上海易鑫、北京看看車及精真估訂立的現有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
- (ii) 上海易鑫與北京易車互動訂立的現有汽車租賃框架協議；及
- (iii) 鑫車投資與北京易車互動訂立的現有合作框架協議。

此外，本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易鑫，於2019年12月12日與北京易車互動訂立與易車的廣告框架協議，據此，北京易車互動或其聯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並收取費用。

各訂約方(或通過其聯屬公司)或會訂立後續協議以進一步說明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各方的權利與責任。

I. 續訂協議

1. 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

生效日： 2020年1月1日

訂約方： (1) 北京易鑫

(2) 精真估

年期： 三年

提供的服務： 精真估或其聯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為本集團提供融資或促成交易的二手車提供現場及線上二手車估值以及二手車檢測服務，及(ii)於本集團網站提供免費的入口供消費者用於二手車計價或估價。作為交換，本集團將向精真估或其聯屬公司付費。

1.1 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現有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680萬元	人民幣5,712萬元	人民幣7,212萬元

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3,000萬元	人民幣4,000萬元	人民幣5,000萬元

1.2 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年度上限主要參照以下各項釐定：

- (i) 二手車服務的過往交易額及類似二手車服務需要的預期需求；
- (ii) 根據現有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已發生的應付金額；及
- (iii) 預期精真估或其聯屬公司將降低服務費對本集團更有利。

1.3 過往交易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現有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支付的總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5,263,740元及人民幣21,895,172元。

1.4 定價政策及費用計算

本集團於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應付服務費由訂約方經參考提供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費公平協商釐定。服務費與計算方法由訂約方根據各筆交易的具體類型及所用服務協定。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條款。

1.5 訂立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原因

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所融資的多數二手車需要估值服務，以對本集團租賃予客戶的汽車準確估值。通過訂立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可進一步與易車合作，並繼續建立緊密及高效的業務關係。

除上述新年度上限外，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定價政策）的條款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現有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基本一致。

2. 汽車租賃框架協議

生效日： 2020年1月1日

訂約方： (1) 上海易鑫
(2) 北京易卡互動

年期： 三年

提供的服務： 北京易卡互動或其聯屬公司將向本集團租用汽車，並向本集團付費作為交換。

2.1 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現有汽車租賃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500萬元	人民幣1,800萬元	人民幣2,160萬元

汽車租賃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000萬元	人民幣1,500萬元	人民幣2,000萬元

2.2 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年度上限主要參照以下各項釐定：

- (i) 汽車租賃服務的過往交易額及類似汽車租賃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 北京易卡互動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汽車租賃需求有所下降；及
- (iii) 根據現有汽車租賃框架協議已發生的應付金額。

2.3 過往交易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現有汽車租賃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總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9,592,529元及人民幣16,867,759元。

2.4 定價政策及費用計算

汽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由訂約方經參考租賃規格相當、數目及租期相近之汽車的市價公平協商釐定。所收取的費用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一致或更多。

2.5 訂立汽車租賃框架協議的原因

北京易卡互動或其聯屬公司向本集團租用汽車並於易車營運的網站發佈不同車型的客戶評論及建議，本集團收取費用作為回報。透過訂立汽車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可繼續與易車長期合作，並從易車網站提供的評論及建議中獲益。

除上述新年度上限外，汽車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定價政策）的條款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現有汽車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基本一致。

3. 合作框架協議

生效日： 2020年1月1日

訂約方： (1) 鑫車投資
(2) 北京易卡互動

年期： 三年

提供的服務： 本集團將向北京易卡互動或其聯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i)涉及本集團基於本集團客戶及交易數據庫所發表數據分析報告之數據服務；及(ii)有關展示北京易卡互動或其聯屬公司或其客戶的標誌、網站及產品的品牌推廣之廣告服務。作為交換，北京易卡互動或其聯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3.1 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現有合作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現有合作框架協議			
網上計算器	6,000萬元	6,000萬元	6,000萬元
數據分析報告服務	1,520萬元	1,400萬元	1,400萬元
品牌推廣服務	1,000萬元	2,000萬元	2,000萬元
流量支持服務	4,500萬元	5,400萬元	7,200萬元
廣告代理商服務	600萬元	1,600萬元	1,600萬元
	<u>13,620萬元</u>	<u>16,400萬元</u>	<u>18,200萬元</u>
總計	<u>13,620萬元</u>	<u>16,400萬元</u>	<u>18,200萬元</u>

基於北京易車互動的業務考慮，本集團按現有合作框架協議提供予北京易車互動的網上計算器服務已自2018年1月終止。現有合作框架協議的品牌推廣服務、流量支持服務、廣告代理商服務現已合併並分類為合作框架協議的廣告服務，以更恰當計量及反映本集團所提供的全面廣告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數據服務	1,400萬元	1,400萬元	1,400萬元
廣告服務	6,000萬元	7,000萬元	8,000萬元
總計：	7,400萬元	8,400萬元	9,400萬元

3.2 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年度上限主要參照以下各項釐定：

- (i) 數據及推廣服務的過往交易額及北京易卡互動或其聯屬公司對類似服務的預期廣告需求；
- (ii) 根據現有合作框架協議已發生的應付金額；及
- (iii) 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相比，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北京易卡互動及其聯屬公司對此類廣告服務的需求將減少。

3.3 過往交易額

根據現有合作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總服務費分別為：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現有合作框架協議		
網上計算器	60,000,000	—
數據分析報告服務	15,200,000	10,600,000
品牌推廣服務	10,000,000	11,725,760
流量支持服務	44,733,643	48,823,954
廣告代理商服務	6,000,000	13,798,948
總計	<u>135,933,643</u>	<u>84,948,662</u>

3.4 定價政策及費用計算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由訂約方經參考同類規格廣告服務以及類似天數、時間及廣告格式的市價公平協商釐定。所收取的費用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一致或更多。數據服務的服務費基於數據研究規模以固定費用計算，而推廣服務的服務費基於每次點擊成本、每次瀏覽成本、每次下載成本、廣告時長及每次廣告銷售成本計算。

3.5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因

透過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可繼續與易車長期合作及恰當反映並計量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由於現有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通過本集團門戶網站及互聯網提供的服務具有互補性，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向易車及其聯繫人提供該等服務。

除上述新年度上限、終止網上計算器服務及新數據及廣告服務分類外，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定價政策）的條款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現有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基本一致。

II. 訂立與易車的廣告框架協議

4. 與易車的廣告框架協議

本集團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易鑫擬與易車訂立廣告框架協議。與易車的廣告框架協議的條款載列如下：

生效日： 2020年1月1日

訂約方： (1) 北京易鑫
(2) 北京易車互動

年期： 三年

提供的服務： 北京易車互動或其聯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北京易車互動或其聯屬公司營運或控制或合作的線上線下平台推廣品牌、產品及網站。作為交換，本集團將向北京易車互動或其聯屬公司付費。

4.1 年度上限

與易車的廣告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0,000萬元	人民幣10,500萬元	人民幣11,000萬元

4.2 年度上限之基準

年度上限主要參照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廣告要求；及
- (ii) 預期本集團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需要在易車平台投放類似數量的廣告。

4.3 定價政策及費用計算

本集團於與易車的廣告框架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經訂約方公平協商並參照規格相當、日期、時間及廣告格式相近之廣告服務的市價釐定。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均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條款。促銷服務方面，服務費按每次點擊成本、每次到達成本、每次下載成本、廣告時長成本、每筆廣告銷售成本、廣告複雜程度及廣告投放方式計算。

4.4 與易車訂立廣告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須與易車訂立廣告框架協議，在線上線下宣傳品牌及產品。本公司可運用易車的汽車宣傳平台，增強接觸新客戶的潛力。

III.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之裨益

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且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交易的條款（包括各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張序安先生是易車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彼於新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張序安先生不得就有關該等協議及所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IV. 內部控制

請參閱招股章程有關本集團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的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未經大部分董事書面同意或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i)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或(ii)按公平基準進行但超過本集團淨資產5%的關連交易，或與同一財政年度所有其他關連交易合共超過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預計收入20%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及財務管理部會審閱將訂立的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各後續協議的條款，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未取得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財務管理部及高級管理層事先批准，不會訂立該等協議。

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及財務管理部將每月定期計算新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交易總金額，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將及時獲悉新持續關連交易狀態，從而將交易金額控制在年度上限內。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亦會根據上市規則聘請外部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本集團會定期檢查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包括審閱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及安排的過往交易紀錄），確保該等交易符合有關定價條款。

V. 訂約方資料

北京易鑫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主要於中國經營廣告及會員業務和交易平台業務。

上海易鑫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

鑫車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中國實體的控股公司。

北京易車互動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易車的聯繫人，主營業務為代理、發佈廣告；經濟貿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推廣。

北京易卡互動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易車的聯繫人，主營業務為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及技術諮詢；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經濟貿易諮詢及市場調查。

精真估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易車的聯繫人，主營業務為汽車估值及檢測相關服務。

VI. 上市規則的影響

精真估、北京易車互動及北京易卡互動為易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精真估、北京易車互動及北京易卡互動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持續關連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續訂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重新遵守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A章條文。

由於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與易車的廣告框架協議」	指	北京易鑫與北京易車互動於2019年12月12日訂立的廣告框架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年度上限」	指	根據各新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服務及應付的費用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適用）的預計最高年度總價值
「汽車租賃框架協議」	指	上海易鑫與北京易卡互動於2019年12月12日訂立的汽車租賃框架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北京易車互動」	指	北京易車互動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易車的聯繫人
「北京易卡互動」	指	北京易卡互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易車的聯繫人
「北京看看車」	指	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易鑫」	指	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
「易車」	指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於2005年10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股份代號：BITA），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易車香港」	指	易車香港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易車及易車香港，均為控股股東
「合作框架協議」	指	鑫車投資與北京易卡互動於2019年12月12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汽車租賃 框架協議」	指	上海易鑫與北京易車互動於2017年8月30日訂立的汽車租賃框架協議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現有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現有汽車租賃框架協議及現有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統稱
「現有合作框架協議」	指	鑫車投資與北京易車互動於2017年9月30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
「現有二手車服務 戰略合作協議」	指	上海易鑫、北京易鑫、北京看看車及精真估於2017年7月31日訂立的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精真估」	指	北京精真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易車的聯繫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續訂協議及與易車的廣告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統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續訂協議」	指	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汽車租賃框架協議及合作框架協議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易鑫」	指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續協議」	指	新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訂立的後續合作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	指	精真估與北京易鑫於2019年12月12日訂立的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鑫車投資」	指	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19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周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